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监督、核查的职责。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王永先生、非独立董事张银花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陈良华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工作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未有缺席情况，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 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我们对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同时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历。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在可持续开展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和丰富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协调公司管理层、内控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召开了审计工作沟通交流会，针对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本年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及相关的核查情况、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对外投资基金投资项目等重点问题进行讨论。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6、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及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

议，并对以上议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7、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等有关规定，主动、积极、充分地发挥了职能，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结合各专业领域的知识，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为公司科学、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运营管理科学、合理、有效，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陈良华

陈良华

王永

王永

张银花

张银花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